

贵州省水利厅文件

黔水农〔2022〕2号

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省农村饮水安全保障问题 举一反三排查整改的通知

各市（州）水务局、各县（市、区）水务局：

为切实抓好十二届省委第十三轮巡视第十四巡视组专项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将整改个性问题、苗头性问题与整改共性问题、深层次问题结合起来，根据《省水利厅党组关于十二届省委第十三轮巡视第十四巡视组专项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方案》有关要求，决定在全省开展专项巡视整改反馈问题举一反三排查整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2年2月24日至3月1日。

二、排查范围

所有乡（镇、街道）、村（社区），不含县城城区。

三、排查内容

（一）是否有思想认识和学习贯彻不到位问题。是否存在组织学习和研究中央、省级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有关精神不及时、不到位；贯彻落实中央、省级工作部署不及时、有偏差；对“农村饮水安全向农村供水保障转变”认识不到位等问题。

（二）是否有体制机制不健全问题。是否夯实农村饮水安全责任；是否存在“三个责任人”有名无实，“三项制度”未落实；是否存在挤占挪用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资金；是否健全运行管护长效机制；是否畅通问题反馈渠道；是否广泛公布市、县农村供水服务热线并热情耐心解答群众问题；是否打通供水服务“末梢神经”，是否张贴供水单位电话、管水员电话，群众是否知晓分时分片供水，是否公示水价、水费收支，把问题发现和解决在基层。

（三）是否有已建工程不通水问题。查看工程是否完工并正常通水，若未通水，注明原因（如前期工作深度不够、施工质量不合格、工程未移交使用、配套设施不齐备、管网被损坏等）。

（四）是否有群众用水不保障问题。通过查看水表、问询群众等形式，了解供水是否正常。若不正常，注明原因（如干旱、管网渗漏、季节性缺水等）。

（五）是否有水质不达标问题。对集中式供水工程，通过查阅水质检测、监测报告判断是否达标；对分散式供水工程，通过“望闻问尝”方式现场进行判断。若不达标，注明原因（如水源点选取不合理、水源受污染、消毒设备未安装、消毒设备未正常使用、消毒产品不合格、消毒剂投加位置不合理等）。

四、排查方式

（一）市县统筹排查。各县（市、区）要组织乡镇政府、村支两委、驻村第一书记、帮扶干部等力量开展全面排查，各市（州）要做好指导督促、统筹协调。

（二）省级督导。省级按照《省水利厅党组十二届省委第十三轮巡视第十四巡视组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分片督促指导分组方案》，分赴各地对排查整改进行督促指导。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要把农村饮水安全保障问题排查整改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树牢群众观点，走好群众路线，充分认识极端重要性、任务艰巨性和现实紧迫性，增强问题整改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迅速安排部署，高效推进落实，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农村饮水安全保障问题的排查和整改工作。

（二）严格排查责任。要坚持举一反三、系统排查、全面整改，真正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整改到位。坚持“谁排查、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原则，对于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

作风不扎实以及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的，坚决一查到底，呈报省纪委监委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及时整改销号。各地要善于发现问题、敢于正视问题、勇于整改问题，将排查出来的问题同步建立台账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整改责任人，与专项巡视反馈问题一并调度整改销号。

各地要按照分级负责、逐级报送要求，由各县（市、区）水务局对排查整改汇总初审盖章，市（州）水务局汇总审定后，于**3月3日**前上报至省水利厅专项巡视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周泽丽；联系方式：15985198906；邮箱：35448968@qq.com）。排查发现问题整改推进情况和专项巡视反馈问题同样坚持“一周调度”，并于**每周四**一同上报专项巡视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____市（州）农村饮水安全保障问题举一反三排查表



贵州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2年2月24日印发
